**附件4**

湖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编制

核定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参考其他高校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定岗定编办法，结合我校实验室的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编制核定范围

本办法所指实验技术人员是指在实验室从事实验室工作的辅助实验教学人员、设备管理与维护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根据教学大纲和计划从事教学实验的实验辅助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照实验教学的要求完成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和实验后的整理工作；指导学生正确进行仪器设备的操作；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

2.承担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保管、维修维护的设备管理与维护人员（含技术工人）；主要工作内容为常规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和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功能开发和管理；仪器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3.承担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实验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测试中心、信息建设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

二、编制核定原则

1.各单位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基本编制数，应与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相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所承担并完成的实际教学实验工作量、所管理的仪器设备（含贵重仪器）总价、以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等任务进行核定定编。

2.文科各学院，有正式建制实验室的，根据设备数量，设备金额，实验教学人时数，并在岗位任务落实，工作量饱满的前提下，按照定编公式来确定编制。无实验的，原则上不配备实验人员编制。如有特殊情况（工作性质），可设编制一名。

3.理科各学院根据岗位任务和工作量确定。按照各学院学生数、设备数量、设备金额、实验人时数等因素，以及不同调整系数按照工作量换算来确定定编人数。

4.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在本教学单位教师编制中解决。分析测试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处的实验技术人员定编，根据实际岗位任务，经论证后确定。

5.各学院要配备1名兼职人员，负责学院物资供应及管理协调工作（资产管理专员）。

6.各学院学生数，按全日制本科生人数计算。研究生折合成本科生数计算。

三、编制核定办法

本次编制核算人员包括实验教学辅助编制（A）、设备管理编制（B）以及因特殊岗位特殊情况需要配备人员编制数（X）。各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总数S=A+B+X。

1.实验教学辅助编制A

根据各学院承担的实验课程的教学工作量，以人时数进行计量。由于不同的实验课程存在学科差异，因此按课程实施复杂程度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系数进行调节。其计算公式为：

A＝W/D\*ki

式中：

（1）W：各单位教学实验总工作量，指各单位平均每学年对学生开出实验的总人时数（实验项目数乘以单个实验学时数乘以上课学生人数）。

（2）D：每个实验教学教师年额定人时数。人均年工作量定额按原国家教委规定，一个学年总教学人时数为64800的基础教学实验室可定编为3人，即人均工作量需为21600人时数。

（3）Ki：课程类别系数，为经验值，根据实验类别及复杂程度其取值范围在0.2-0.6之间，详见下表：

|  |  |
| --- | --- |
| 课程类别 | Ki |
| 生化类 | 0.6 |
| 物理及机电类 | 0.4 |
| 计算机公共和现代教育技术公共上机（电子钢琴课） | 0.3 |
| 实训教室等艺术类、文科类 | 0.2 |

2.仪器设备管理编制B=B1+B2

包括常规仪器技术人员B1和大型精密贵重仪器技术人员B2，即从事实验教学仪器实验前的准备，常规仪器设备（含低值耐用品）管理、维护和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工作人员。

B1：常规仪器设备管理人员

仪器设备总值在900万元以下的单位：

M



仪器设备总值在900万元以上的单位：

M



（M为仪器设备总值，其中不包括单台20万元以上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此为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

B2：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技术人员

B2=∑Zi\*Ki

Zi是大型仪器的单价系数，Ki是与运行机时数有关的调整系数。

单台套设备配备编制Zi：

（1）单价人民币20-50万元的仪器，每台套定编Zi=0.2至0.3人。

（2）单价人民币50-100万元的仪器，每台套定编Zi=0.3至0.6人。

（3）价值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台套，每台套定编Zi=1人。

以上贵重仪器设备的年使用有效时数需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年运行额定：800机时数。使用有效时数达不到上述规定，编制数按调整系数酌减，调整系数Ki为：

（1）年运行机时数<400, Ki=0.2

（2）年运行机时数400~800, Ki=0.5

（3）年运行机时数>800, Ki=1.0

3.其他编制数（X）：根据该单位实验室场地分散情况、特殊岗位要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四、有关实验技术人员定编的几点说明

1.非从事教学实验和实验室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占用本系列的定编数，否则将占用编制收回。

2.本系列的实验技术人员定编数，包含技术工人定编数。

3.学校保留总数的4%—5%作为机动指标数，为急需和机动调节之用。为鼓励开放实验室以及提高贵重仪器使用率，在学校总量内可增加奖励性编制（浮动编制），具体标准为“实验室开放率＞30％”及“大型仪器年使用机时＞1600小时”，由使用单位申请，经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招投标管理中心）核实后，报人事处审批执行。

4.各单位的人员定编应以任务需要设岗，岗位工作量要满负荷，不足者应及时调整工作量, 不满工作量的要扣减定编数。

五、编制核定程序

1.按照学校“三定方案”的要求，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总数不得突破学校核定的人员总数。各学院的实验技术人员编制，由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招投标管理中心）按本办法的精神及人事处指导意见核算下达。

2.首次核定编制时，根据上一年度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情况及设备资产情况、实验室建设及管理情况确定。编制总数下达到各学院，由各学院参照学校定编方案进行编制数分配。

3.根据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变化、设备资产变动情况及实验室管理情况，编制的核定每两年调整一次。

六、附则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